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十六）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执行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为公司常设机构，是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p>

	<p>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成员共5-7名,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直接对执委会主任负责,向其汇报工作。</p> <p>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各1名,分别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执行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在董事会议闭会期间,执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研究、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具体落实与执行措施;</p> <p>(二) 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所有重大事项;</p> <p>(三)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包括固定资产、基建、技改)、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p> <p>(四)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p> <p>(八) 拟定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季度、半年度、年度);</p>

	<p>(九)拟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及重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制定、修改；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调整；</p> <p>(十)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拟订聘任或解聘执委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二)制定经营班子成员的年度工作目标、业绩考核方案；决定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检查目标任务、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p> <p>(十三)根据子公司管理办法，研究决定子公司的人事、财务、信息和权限中由总部管理的事项，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p> <p>(十四)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总工程师、各部门正、副职管理人员及其他参照公司中层正、副职管理的人员；</p> <p>(十五)审核部门一级主管、重大项目负责人的聘免以及公司一般管理人员工作变动、聘免事项；</p> <p>(十六)制定和批准职工（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和奖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p> <p>(十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若上述事项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执行委员会审议之后还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应制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按审批权限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三)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执行委员会决议、实施额度范围内的投资项目；</p> <p>(四)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规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p> <p>(五)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p> <p>(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p> <p>(七)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八)组织实施企业文化战略；</p> <p>(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因增减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